

(上接B61版)

2024年1月8日，公司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32.2581%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0亿元。该事项经收购方董事会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同一审议，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据一并纳入累计计算，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现金收购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向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公司多次告知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建议他人从事公司证券交易；

3.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 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编制、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6. 在与公司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除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各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需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调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追交、递交、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报备的各项审批程序，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及更新支持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 如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监管规定和法律法规，法律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法律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

5.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可行方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所有相关法律行为均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且该等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如未行使则授权自该日起12个月内失效。

表决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暨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特此公告。

表决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0亿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耐数电子100%股份中的88.33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不可撤销委托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直至委托方不再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并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实际享有标的公司18.883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在市场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设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阵列技术、逻辑处理与信号分析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打破现有技术壁垒，扩大用户端的应用。

●公司具备在公开市场上有业务基础上的基础，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市场、产品与技术的有效整合，双方将在研发资源、市场资源、品牌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深度融合，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增强技术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产品与市场布局，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质量和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确定，交易对价存在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 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耐数电子专注于数字阵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重点面向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7,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由于未来市场、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存在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从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回报甚至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成本。

2.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有效整合目标的风险。

4. 估值调整风险

普源精电的耐数电子32.258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0亿元，如后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耐数电子100%股份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金额较前述交易对价调整比例超过±5%，则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出现调整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加强公司在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完善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吴琛之、孙林、孙宁雷、金兆健、刘洁和邢阳鹏7人签署了《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吴琛之、孙林、孙宁雷、金兆健、刘洁和邢阳鹏7人所持耐数电子32.2581%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0亿元。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吴琛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吴琛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8.8831%，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188.8306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并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实际享有标的公司18.883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32.2581%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交易所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强化公司在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对价，如后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耐数电子100%股份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金额较前述交易对价调整比例超过±5%，则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出现调整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吴琛之、孙林、孙宁雷、金兆健、刘洁和邢阳鹏共7人。

(一)吴琛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481197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

吴琛之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孙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孙林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孙宁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孙宁雷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金兆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金兆健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刘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刘洁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邢阳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邢阳鹏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孙宁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7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

孙宁雷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金兆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园****

金兆健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刘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

刘洁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邢阳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322198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

邢阳鹏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和名称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耐数电子32.2581%的股权。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名称

公司名称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98382429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宁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琛之	278,750.00	27.875%
2	孙林	180,000.00	18.000%
3	孙宁雷	180,000.00	18.000%
4	金兆健	180,000.00	18.000%
5	许家鹏	88,750.00	8.875%
6	刘洁	56,250.00	5.625%
7	邢阳鹏	56,250.00	5.625%
7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3. 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普源精电	322,580.7	32.25811%
2	吴琛之	188,830.6	18.88311%
3	孙林	121,935.5	12.19355%
4	孙宁雷	121,935.5	12.19355%
5	金兆健	108,371.7	10.83717%
6	许家鹏	60,121.0	6.01210%
7	刘洁	38,104.8	3.81048%
8	邢阳鹏	38,104.8	3.81048%
8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耐数电子专注于数字阵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重点面向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7,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5.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20.01	4,431.45
负债总额	1,500.07	1,315.88
所有者权益	3,420.54	1,31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0.54	1,315.57

财务类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96.15	1,767.55
利润总额		1,904.97	413.18
净利润		1,904.97	410.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先购权协议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并且放弃其在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的现行有效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7. 标的公司表决权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各方自愿并确认，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标的方合计持有的耐数电子32.2581%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20亿元；如后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耐数电子100%股份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金额较前述交易对价调整比例超过±5%，则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出现调整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乙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吴琛之、孙林、孙宁雷、金兆健、许家鹏、刘洁和邢阳鹏

标的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1.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2.2581%的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22,580.7元），乙方同意将甲方出售前持有的股权，为免疑义，甲方同意将其所有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自愿并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37,200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对价”），各方同意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后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金额较前述交易对价调整比例超过±5%，则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出现调整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转让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	
1	吴琛之	89.9194	8,9919	3,345.00
2	孙林	58.0645	5,8065	2,16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事秘书方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曾雪莹律师与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3	孙宁雷	58,0645	5,8065	2,160.00
4	金兆健	51,6229	5,1623	1,920.00
5	许家鹏	26,2910	2,6291	1,005.00